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务丛书

ZHONGHUARENMINHONGHEGUO BAOXIANFA SHIWU CONGSHU

新保险法及相关规定 理解与适用

主编◎奚晓明

结合新保险法出台后的配套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行政解释全新释解

XIN BAOXIANFA

JI XIANGGUAN GUIDING LIJIE YU SHIYONG

○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学会和中国人民大学等著名高校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编写

○以新保险法的条文为主线，结合现行有效的相关保险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以〔条文主旨〕、〔新旧法条对比〕、〔条文解释〕的体例，对各条文的立法原意、修改情况以及在保险实践、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作了全面、充分的阐释

○广大保险活动当事人、保险监管人员、律师和司法人员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新保险法的良师益友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务丛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BAOXIANFA SHIWU CONGSHU

新保险法及相关规定 理解与适用

XIN BAOXIANFA
JI XIANGGUAN GUIDING LIJIE YU SHIYONG

主 编◎奚晓明

副主编◎黄建中 张 华
王贞琼 林芳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保险法及相关规定理解与适用/奚晓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务丛书)

ISBN 978-7-80217-875-5

I. 新… II. 奚… III. 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1542 号

新保险法及相关规定理解与适用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辛言 建中 琼枝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47 千字

印 张 32.625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75-5

定 价 68.00 元

前 言

2009年10月1日起,全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正式施行。该法的全面修订,不仅是我国保险法制建设中的一个重大事件,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必将对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是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2002年为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曾经作过部分修改。这部法律因应了当时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对于调整保险法律关系、促进保险市场发展、完善金融体系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尤其是2006年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颁布后,保险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现行保险法在保险市场主体、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和资金运用渠道、保险市场监管手段、保险经营行为规范等方面存在着诸多不足,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有必要通过修改现行保险法,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加强对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督机构对保险市场的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风险,促进保险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修订的内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进一步明确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体现为:其一,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增设保险合同不可抗辩规则;其二,规范保险格式条款,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三,明确规范保险人理赔的程序和时限,以利于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的实现;其四,保险标的转让时财产保险合同效力的承担和延续;其五,在人身保险中,对被保险人利益予以特别保护。

第二,进一步扩大保险公司经营范围,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完善保险行业基本制度。具体体现为:其一,明确规定保险公司可以从事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并删除了保险公司不得兼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业务的禁止性规定;其二,明确规定保险资金可以用于买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投资不动产,并可设立保护资产管理公司。

第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强化保险监管手段和措施,例如,新保险法明确规定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监管、保险公司市场准入与退出的监管等监管手段,并强化了偿付能力监管,明确了对偿付能力不足的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和处理办法。在监管措施上增加了保险监督机构封存相关资料、限制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出境，以及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财产的权利。

第四，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打击保险违法行为。新保险法第七章详细规定了保护市场上各类主体的类型及其法律后果，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行为都进行了约束和规范，强化了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责任，明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新保险法公布后，有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的配套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提高了新保险法的可操作性。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保险法及其配套规定的精神，并在实践中加以运用，即成了我们共同的任务。为此，本社组织了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学会和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著名高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务丛书》。

《新保险法及相关规定理解与适用》是本丛书中的一种。全书以新保险法的条文为主线，结合现行有效的相关保险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以「条文主旨」、「新旧法条对比」、「条文解释」的体例，对各条文的立法原意、修改情况以及在保险实践、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作了全面、充分的阐释，希望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宣传和适用新保险法的案头基本法律工具书。

新保险法正式施行不久，其中规定的具体运用还有待实践的发展。鉴此，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以便我们在再版时修正。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保险的概念)	(3)
第三条 (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5)
第四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原则、尊重社会公德原则)	(6)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	(8)
第六条 (保险专营)	(9)
第七条 (境内投保原则)	(10)
第八条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	(11)
第九条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关)	(13)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及其主体)	(20)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订立原则)	(28)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保险标的与被保险人)	(32)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和形式)	(40)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44)
第十五条 (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49)
第十六条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51)
第十七条 (以格式条款订立保险合同的特殊要求)	(55)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内容)	(57)
第十九条 (格式保险条款的无效情形)	(64)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	(65)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通知义务)	(67)
第二十二条 (保险索赔)	(69)
第二十三条 (保险理赔)	(71)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的拒绝赔付)	(73)
第二十五条	(未决赔款及其处理)	(74)
第二十六条	(保险诉讼时效)	(75)
第二十七条	(保险欺诈)	(76)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	(78)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和原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关系)	(83)
第三十条	(保险格式条款的解释)	(8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86)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年龄告知义务)	(89)
第三十三条	(死亡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限制)	(91)
第三十四条	(第三人订立死亡保险合同的限制)	(92)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94)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事由)	(95)
第三十七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96)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不得以诉讼方式请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	(98)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	(99)
第四十条	(指定受益人为数人时,各受益人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100)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的变更)	(101)
第四十二条	(法定受益人)	(102)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法律后果)	(106)
第四十四条	(人寿保险中,被保险人自杀时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107)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等保险人免责)	(108)
第四十六条	(人身保险的保险人不享有代位追偿权)	(110)
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	(11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四十八条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112)
第四十九条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转让)	(112)
第五十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114)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减灾防损义务)	(115)

第五十二条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116)
第五十三条	(保险人应降低保险费的情形)	(117)
第五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法律后果)	(118)
第五十五条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关系)	(119)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	(121)
第五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减少、防止损失的义务)	(123)
第五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后, 保险合同的解除)	(124)
第五十九条	(受损保险标的权利的转移)	(125)
第六十条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126)
第六十一条	(被保险人放弃赔偿请求权的处理)	(128)
第六十二条	(不得行使代位权的情形)	(129)
第六十三条	(代位权行使时被保险人提供资料的义务)	(130)
第六十四条	(检验费的承担)	(131)
第六十五条	(责任保险的含义与效力)	(131)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中争议处理费用的承担)	(134)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六十七条	(保险公司的设立审批)	(135)
第六十八条	(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	(137)
第六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	(147)
第七十条	(保险公司设立的初审申请文件)	(149)
第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批期限)	(151)
第七十二条	(保险公司筹建)	(152)
第七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业申请的提出与审批)	(153)
第七十四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及其法律地位)	(159)
第七十五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申请)	(160)
第七十六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	(162)
第七十七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登记)	(163)
第七十八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171)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境外设立保险类分支机构和保险公司代表机构的审 批)	(172)
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审批)	(175)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9)
第八十二条	(不得担任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82)
第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	(184)
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的变更)	(185)

第八十五条	(保险精算报告和合规报告制度)	(190)
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报送义务)	(196)
第八十七条	(保险公司会计账簿的保管)	(223)
第八十八条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聘请或解聘)	(224)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解散及其清算)	(225)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的破产及其清算)	(228)
第九十一条	(保险公司破产后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	(252)
第九十二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和被依法宣告破产后未到期的人寿保险 合同的移转)	(256)
第九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终止)	(257)
第九十四条	(《公司法》的准用)	(258)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九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259)
第九十六条	(再保险业务范围)	(262)
第九十七条	(保险公司保证金的提取与缴存)	(263)
第九十八条	(责任准备金的提取)	(265)
第九十九条	(保险公司公积金的提取)	(267)
第一百条	(保险保障基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	(268)
第一百零一条	(保险公司的最低偿付能力)	(271)
第一百零二条	(保险公司自留保险费的限制)	(276)
第一百零三条	(每一危险单位的风险管理)	(277)
第一百零四条	(危险单位的划分方法和巨灾风险安排方案的备案)	(279)
第一百零五条	(法定再保险)	(280)
第一百零六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	(281)
第一百零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86)
第一百零八条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290)
第一百零九条	(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禁止)	(293)
第一百一十条	(保险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94)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险公司保险销售人员的资格条件)	(300)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的登记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	(302)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使用管理)	(303)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平合理拟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义务以及及时履行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30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平竞争原则)	(306)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禁止)	(308)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314)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	(317)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设立)	(320)
第一百二十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注册资本)	(323)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资格)	(324)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 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的资格条件及从业许可)	(326)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经营场所和账簿)	(329)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证金与职业责任保险)	(330)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代理权益的限制)	(331)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委托代理协议)	(332)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行为效果的归属)	(338)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340)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评估鉴定)	(342)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代理手续费和经纪人佣金的支付)	(347)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当行为的禁止)	(348)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分立、合并、变更组 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解散的许可)	(351)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相关规定对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的准用)	(352)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保险监管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353)
第一百三十五条	(保险监管规章的制定)	(355)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审批和备案)	(358)
第一百三十七条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事后监管)	(36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控)	(36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的监督措施)	(364)
第一百四十条	(保险资金运用监督)	(367)
第一百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整顿的开始)	(369)
第一百四十二条	(整顿组的职权)	(370)

第一百四十三条	(整顿期间保险业务的限制)	(371)
第一百四十四条	(整顿的终结)	(371)
第一百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接管条件和效力)	(372)
第一百四十六条	(接管组织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办法)	(374)
第一百四十七条	(接管期限)	(375)
第一百四十八条	(接管的终止)	(375)
第一百四十九条	(被整顿、被接管保险公司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376)
第一百五十条	(保险公司的撤销及其清算)	(377)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保险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的义务)	(379)
第一百五十二条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	(380)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义务)	(38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强制措施)	(382)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保险监管措施)	(383)
第一百五十六条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的配合义务)	(386)
第一百五十七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	(387)
第一百五十八条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	(38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90)
第一百六十条	(擅自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非法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的法律责任)	(392)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法律责任)	(394)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欺诈投保人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395)
第一百六十三条	(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法律责任)	(400)
第一百六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适当承保的法律责任)	(400)
第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相关保险经营规则、条款费率管理规则、机构管理规则的法律責任)	(402)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险经纪人和保险代理人在其业务中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法律责任)	(405)
第一百六十七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未依法缴存保证金或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未依法设立专门账簿的法律责任)	(406)
第一百六十八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法律责任)	(407)
第一百六十九条 (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从业资格的人员的法律责任)	(408)
第一百七十条 (转让、出租、出借业务许可证的法律责任)	(410)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等的法律责任)	(410)
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拒绝或者妨碍依 法检查监督等的法律责任)	(412)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法机构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417)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违反本法规定以及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人 员从事个人保险代理活动的法律责任)	(418)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国保险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外国保险 机构设立的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法律责 任)	(419)
第一百七十六条 (保险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420)
第一百七十七条 (保险活动中的民事责任)	(423)
第一百七十八条 (拒绝、阻碍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 检查、调查职权的法律责任)	(427)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业禁入)	(428)
第一百八十条 (不当审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428)
第一百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刑事责任)	(434)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险行业协会)	(436)
第一百八十三条 (特殊形式保险组织的法律适用)	(446)
第一百八十四条 (海上保险的法律适用)	(448)
第一百八十五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法律适用)	(46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农业保险和强制保险的法律适用)	(46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法的时间效力)	(482)

常用保险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84)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5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510)
后 记	(5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新旧法条对比】

本条增加了一项立法宗旨，即“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条文解释】

人类求生存的时间洪流，创造了绵延不绝的历史，也促进了社会的全面进步。与此同时，每一个人都难免要遭受难以预料或不可抗力的危险。此类不幸的危险事件，不论是自然的或是人为的灾害，一旦发生，都与民事主体的“人身”或作为民事客体的“财产”有着密切关系。换言之，都对人的经济生活有着直接或间接的痛切影响。所以要想保障人的经济生活的安定，减少遭受损害时的痛苦，必须事先有合理的准备，准备的方策不外乎技术性的事先预防、抑制以及经济性的事后补救。而经济性对策中有储蓄、救济、保险三种方法，其中最好的就是保险。保险并非担保不发生危险，而是对于投保人一旦遭受意外不幸，致经济生活发生困难时能获得补偿的保障。对保险的需求导致保险法的诞生。

本条开宗明义地阐明了本法的立法宗旨：

一、规范保险活动

保险涉及到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多方面关系。在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中，市场行为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尤为重要。若有一方违背商品经济的规律，违反等价交换的原则，就必然会导致损害他方合法权益的后果。这种为民商法律所禁止的违法行为，在我国经济法规不健全、法制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下屡见不鲜，严重干扰正常的保险活动，同时也侵害了保险各关系方的合法权益。只有规范保险活动，才能吸引更多的投保者积极参与保险，才能使保险企业吸引更多的资金，更最大限度地减少

经营保险企业的风险，更有力地推动保险业的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的保险市场有了很大的发展，机构的数量有了很大的增加，从业人员也有了几十倍的增加，业务范围也有了较大扩展，保费收入也在逐年大幅递增。由于保险业的超常发展，人员素质的提高较慢，国家管理手段又跟不上，就出现了一些问题，有些保险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不懂保险，超范围经营的现象十分普遍；有些保险机构内部管理十分混乱，资产质量十分低劣；有的单位不经批准擅自设立保险机构；有的单位和个人利用各种手段诈骗保险金等。这些现象严重危及保险业的稳健运行和安全，扰乱了保险市场和金融秩序，必须通过立法来加以规范，并通过法律的方式来加以规范和引导，使之沿着正确的方向向前发展。这是制定本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宗旨。

二、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活动当事人主要是指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根据保险合同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根据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在保险事故发生或者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时，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支付保险金责任的人。

保险这种商业行为，涉及到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其他保险关系人多方面的关系和切身利益。若有一方违背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将给另一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时，保险是以经济保障为内容，以合同为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双方必须平等地承担义务和享有权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严格处于法律的制约和保护之下。本法的立法宗旨之一，就是为保险活动当事人找到依法从事保险活动的法律依据，达到保护保险当事人特别是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三、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保险业属于社会公用事业，它涉及各行各业、千家万户，而且专业性较强，对保障人民生活安定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一定影响；其经营活动的好坏和效益的高低与社会公众的利益是紧密相连的；保险业从事的也是一种经营活动，它承担着补偿因意外灾害事故造成损失的社会责任，对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有着重要的作用，它与银行、信托共同行使着经济领域的金融职能，因此，必须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使之安全、稳健运行。当前，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确立，国家对企业（包括保险企业）的监督管理已从原来计划体制下直接的行政干预转变成利用法律、政策进行行业管理和监督。

根据本法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国对保险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保险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的监督管理

第一，规定保险机构的成立条件；第二，限制保险机构的组织形式；第三，规定保险机构的经营范围；第四，规定保险企业开业资金；第五，规定保险企业设立的程序；第六，规定保险企业的解散、清理的程序。

2. 对保险企业经营的监督管理

第一，对保险基本条款和费率的监督；第二，对缴存保证金和责任准备金的监督；

第三，对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的监督；第四，对保险企业准备金使用的监督；第五，对保险企业财务管理的监督；第六，对保险企业破产清算程序的监督。

3. 对保险市场的管理与监督

第一，依法维护保险经营秩序；第二，对保险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险市场本身即属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中的一部分。保险市场的有序竞争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的竞争秩序的建立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法关于保险市场准入、保险经营规则等的规定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具有直接的作用。

保险活动虽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事情，但保险的基本原理是基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确定保险费率，是对被保险人所遭受的不幸意外所事先做好的制度安排，因此与社会公共利益联系紧密。本法不仅在第4条明确规定，从事保险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且保险法中关于保险业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均直接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相关。

五、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旨在保护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本法规定保险公司成立的条件，限制保险业务范围，规制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限定最低限额的实收货币资金额，以此实现对保险公司方面的监督管理；本法规定各种准备金及其提存，以此实现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督管理；本法规定保险费率的厘定、保险基本条款的拟订、保险新险种的设立，以此实现对保险营业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本法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和投向，以此实现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和管理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保险的概念的规定。

【新旧法条对比】

本条未作修改。

【条文解释】

“保险”一词有众多含义，本条所称保险与日常生活中经常提到的保险的内容与含

义迥异。日常生活中所称保险多有稳妥、可靠、安全、保证等意思，而本条所称保险是专门用语，有其特定的内涵。根据本条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

一、本法所称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指的是财产保险。“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指的是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是以保险标的的不同而对保险所作的立法上的分类。其中财产保险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人身保险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在保险标的上的区别决定了两者在保险费率的厘定、准备金的提取、合同的订立以及保险活动当事人权义的设置等方面的不同。有鉴于此，我国保险法对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作了分别的规定。

二、本法所称保险指商业保险，本法不适用于社会保险

“本法所称保险，是……商业保险行为”。由此可见，我国保险法只适用于商业保险，而不适用于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的民商事法律关系。保险公司的主要业务大部分都是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属社会保险体系的范畴，主要是指劳动保险，它是国家通过立法形式对社会成员因老、弱、病、残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待业时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制度。其目的是老有所养、壮有所用、病有所医、死有抚恤、残有照顾、待业有经济保险。在我国主要有退休养老金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待业保险制度等。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在性质、经营、给付等方面均有不同：（1）在性质上，社会保险是一种非盈利性质的社会福利措施，它为解决社会成员的经济困顿而设，一般通过国家立法强制实施；商业保险是保险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以追求盈利为其价值取向，以满足各方面对保险的需要、互助互利为特点。一般通过保险当事人协商订立保险合同来实施，具有自愿性。（2）保险基金的来源不同。社会保险基金来源于国家、企业、个人的联合出资，且个人分摊的比例极少；而商业保险基金是根据概率论的大数法则的科学原理精确计算出的保险费率，由全体投保人合理负担所构成。其保险费要大大高于社会保险。（3）保险的实施对象上，社会保险的对象是一切社会成员，而商业保险带有自愿性，其保障以缴付保险费为前提条件。（4）保险金的给付上，社会保险以保障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为标准，而商业保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或实际损失的多少来给付保险金。

正是基于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的上述区别，世界各国的保险法都是只适用于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则由国家另行制定专门的法律，我国的保险立法也采取了这一体制。

三、保险以保险合同为基础

保险当事人（投保人、保险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

范保险行为。保险制度主要是依赖于保险合同这一法律形式而运转起来的。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本条的规定概括了保险合同当事人——投保人与保险人，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险费的交付和保险金的赔偿或给付，构成了保险合同的主要部分。这里的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保险费是投保人向保险人交付的，作为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经济保险的代价的费用。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保险金的赔偿与给付是指当投保人在保险标的遭受约定事故时，保险人依约赔偿因事故所致财产损失；或当投保人出现约定的事件时，保险人依约给付保险金。赔偿责任原则上指金钱的给付而言，但亦有依合同的约定就特定的损失，恢复原状以代替金钱的给付。例如：火灾保险，在标的部分毁损时，保险人可以修理毁损部分作为赔偿。

四、保险以可能而不确定的事故或危险的发生为前提和条件

保险与危险同在，没有危险就没有保险可言。所谓危险，是指在特定客观情形下，特定期间内，某一事件发生导致损失的不确定性。危险是一种客观存在，具有发生的可能性和损失的不确定性。本条所称“可能发生的事故”即为“危险”。保险法上所称危险，一般是指不幸事故发生的客观可能性。只有符合下列要件才能构成保险法上的危险：（1）危险的发生须有可能；（2）危险的发生须不确定；（3）危险之发生须非故意；（4）危险的范围须经确定。危险不一而足，如无范围的约定，则保险责任无从定着。所以，保险合同无不就所保危险的种类、发生和范围，有明确的约定；（5）危险及其发生须适法，不得违背法律的强制或禁止性规定。不适法的危险不能成为保险的标的，如以运送鸦片的损失为保险标的，因标的物和行为均违法，其危险不构成保险法上的危险。危险的发生须适法是指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以违法行为使其保险发生而言。如果危险是由保险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所致的，在合同当事人，因无违法而言，不生适法与否的问题。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的规定。

【新旧法条对比】

本条未作修改。